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118號

聲 請 人 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尚賢

相 對 人 石雲鵬

石雲鶚

上 一 人

監 護 人 石秉哲

相 對 人 石雲娥

陳怡文

陳盈縈

陳彥中

陳冠宇

相 對 人 宜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宜

相 對 人 優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榮桂蘭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欄所示，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01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2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03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04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5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
06 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
07 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
08 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
09 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
10 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
11 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
12 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
13 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
14 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15 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16 二、本案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47號
17 裁判，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由兩造按該判決附表所示應有部
18 分比例負擔，全案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誤。
19 又本院業於民國113年7月23日發函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並
20 釋明費用額，相對人迄未提出，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
21 前段規定，本件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予以裁判。

22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預納之費用如計算書所示，相
23 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24 之金額，並均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
25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1 計算書：

02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說 明
第一審裁判費	5,950元	1、參本院112年度中司調字第1188號卷，頁12。 2、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220元	1、參系爭事件第一審卷，頁32、34、106、164。 2、法院112年12月26日及113年3月1日補正函、聲請人113年1月4日及113年4月11日陳報狀暨所附地籍謄本。 2、另參本件卷附聲請人所提出之112年12月29日及113年4月10日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
戶籍謄本費	285元	1、參系爭事件第一審卷，頁32、34、106、164。 2、法院112年12月26日及113年3月1日補正函、聲請人113年1月4日及113年4月11日陳報狀暨所附相對人戶籍謄本。 3、另參本件卷附聲請人所提出之112年12月29日及113年4月10日戶政規費收據影本。
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費用	120元	1、參系爭事件第一審卷，頁32、34、106、164。 2、法院112年12月26日及113年3月1日補正函、聲請人113年1月4日及113年4月11日陳報狀暨所附公司設立登記表。 3、另參本件卷附聲請人所提出之112年12月29日及113年4月10日收據影本。
合計：6,575元		

03 附表：

04

編號	相對人	訴訟費用	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

(續上頁)

01

		負擔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石雲鵬	6分之1	1,095元
2	石雲鶚	6分之1	1,095元
3	石雲娥	6分之1	1,095元
4	陳怡文	18分之1	365元
5	陳盈縈	18分之1	365元
6	陳彥中	12分之1	547元
7	陳冠宇	12分之1	547元
8	宜光資產有限公司	54分之4	487元
9	優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4分之4	487元